

森林學系博士班學生畢業流程說明 (112.09.20 更新)

程序	申請時間	申請表件	應檢附資料	作業流程
(一) 基本學 科筆試	◎3月申請 4月考試 ◎10月申請 11月考試	1.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參加「基本學科」筆試申請書(森林系網頁下載→法規及下載→表格下載)	無	1. 由指導教授商請3-5位委員(可包含指導教授)命題及評分。 2. 試題及答案卷送系辦登記。
(二) 資格考	◎7月申請 9月考核 ◎1月申請 3月考核 備註：(一)需完成基本應修習學分20學分(不含專題4學分及畢業論文12學分)。(二)當學期學籍狀態不得為「休學」。	1.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(註冊組→表格下載→研究所-博士班論文考試相關表格→F2-56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) 2.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名單(森林系網頁下載→法規及下載→表格下載)(word檔,請寄曾小姐 lijung@nchu.edu.tw)	歷年成績單1份	1. 委員名單提系教評會審議。 2. 確認資格考時間地點,通知系辦製作「聘函」及「印領清冊」。 3. 考核三天前提供委員車號給系辦,申請車輛進校園免停車費。 4. 考核完成後:(1)印領清冊、(2)博班資格考核評分單(系網頁下載)、(3)F2-57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(中英文版)(註冊組下載),送系辦。
(三) 論文口 試	於學期末口試者,約於4月及9月提出申請 備註:資格考及論文口試,可以在同一個學期辦理。	1. 至本校教務系統→畢業離校→學位考試系統。線上提出申請(需上傳學倫證明)。		1. 請參考系網頁→法規及下載→表格下載→研究生口試及離校注意事項。